

修改竣工圖 併案變更設計 申請書

有關 北水建(雜)字第 建造(雜項)執照工程申請(雜項)使用執照案，涉有左列項目變更：

一、 修改竣工圖：

二、併案申請變更設計：

以上變更經本案監造建築師審核簽證負責，認定確不影響空地比、採光、結構安全及現行法令規定。變更部分若涉及私權行為概由起、承、監造人或設計人負責，特此證明，並請准予()修改竣工圖 ()併案申請變更設計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起造人： (簽章)

監造人： (簽章)

(設計人)： (簽章)

承造人：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